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24-25 年度訓練及考察補助金（“補助金”）
基本資料明細表

只供本基金填寫
申請編號
LPC-TG-2425-

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計劃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訓練計劃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港幣):	

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聲明

1. 本機構／本機構及所有合辦機構同意此申請所載的任何資料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披露，以便處理此項申請。我等亦同意，若隨本申請遞交的資料不齊全或未符合有關要求，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將不考慮本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而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
2. 本機構／本機構及所有合辦機構已閱讀並明白補助金的《申請指引》及《提供個人資料須知》。我等同意，如獲發放補助金，當會遵守有關文件所載的規定及委員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機構印章 : _____

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授權人士姓名及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2024-25 年度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將會把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進行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訓練及考察補助金的審批工作; 及
- (b) 方便秘書處與申請機構聯絡。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出於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秘書處未必能處理 貴機構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2. 秘書處可能會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 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 披露或轉交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在申請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披露或轉交的個人敏感資料, 敬請註明。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和第 22 條, 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 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秘書處所持有的個人資料, 而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與本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 包括有關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查詢, 可向下述人士提出: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助理經理(信託基金) 1